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 (1)委任首席財務官；**
- (2)聯席公司秘書辭任、變更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董事會秘書，及委任公司秘書；及**
- (3)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丁麗君女士（「丁女士」）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丁女士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與管理。

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丁女士，50歲，在財務、業務規劃及財務運營領域擁有27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女士於2025年2月至2026年7月期間擔任英飛特電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丁女士亦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包括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信達生物製藥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財務副總裁，以及於2013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安徽開潤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77.SZ）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丁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內，丁女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相信，委任首席財務官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及國際化發展戰略。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變更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董事會秘書，及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

- (1) 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李玲梅女士（「李女士」）已提出辭任(i)董事會秘書；(ii)聯席公司秘書；及(iii)授權代表。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確認，就彼等各自辭任一事而言，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7月31日起，繼李女士辭任董事會秘書後，丁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李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琪博士（「徐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先生及李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陳楨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治、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經考慮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因此能夠勝任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與李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工作，並歡迎徐博士、丁女士及陳先生履新。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5室，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及李玲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